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办发〔2016〕43号

---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 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工作，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184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认定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本市城镇户籍人员、土地（林地）被依法征用后剩余土地面积低于当地规定人均标准（0.3 亩/人）的本市户籍农村劳动者、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一年以上的非本市城镇户籍人员中，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

（一）大龄人员：申请认定时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二）残疾人员：持有《残疾人证》且有就业能力的人员。

（三）低收入家庭人员：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市民政部门规定的城乡低收入标准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

（四）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申请认定时已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五）自主创业就业退役士兵：持有《成都市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证》的退役士兵。

## 二、申请资料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失业登记凭证原件、如实填写的《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社区（行政村）未设立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向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下列人员还需分类提供以下资料：

（一）残疾人员：《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低收入家庭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

(三)土地(林地)被依法征用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县级国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城镇常住人员：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一年以上的相关证明。

(五)退役士兵：《成都市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成劳社发〔2009〕17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执行前已按原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仍然有效。

附件：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184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7日



附件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川人社办发〔2015〕184号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 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已经2015年第13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30日



## 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工作，切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5〕38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城镇户籍人员、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1年以上的城镇常住人员、土地被依法征用剩余面积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农村劳动者中，办理了失业登记且无其他生活来源的下列人员：

（一）大龄人员：申请认定时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二）残疾人员：持有《残疾人证》的人员。

（三）低收入家庭人员：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城乡低收入标准的城乡居民家庭的人员。

（四）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申请认定时已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可持本人身份证、失业登记凭证、如实填写的《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

简称《申请认定表》，见附件），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社区（行政村）未设立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向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其中：残疾人员，还应提供《残疾人证》；低收入家庭人员，还应提供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土地被依法征用的农村劳动者，还应提供县级国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城镇常住人员，还应提供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1年以上的相关证明。

申请认定时，申请人应当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和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第四条**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接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员入户核实相关情况，并张榜公示5天。公示期满后，签署核实意见，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复核。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五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收到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在《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第六条**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一栏予以认定。

**第七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直接受理的，按第

四条有关规定办理，报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

○第八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网上办理、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委托街道（乡镇）审核认定等便民举措，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九条 申请人弄虚作假的，由做出认定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撤销认定，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条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认定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规定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开展精细化就业援助，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

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加强日常调查走访，适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状态及家庭收入变动等情况，对已不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及时向做出认定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退出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终止就业援助。

○第十二条 就业困难人员在全省范围内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及时记载就业困难人员的资格认定、就业援助、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情况。建立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全省联网运行。

第十三条 各市（州）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试行）》（川劳社办〔2009〕5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婚否		文化程度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是否已进行失业登记	是    否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号)				就业经历	有    无
有无其他生活来源					
申请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详尽，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本人填写；以下栏目，由社区（行政村）或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负责填写。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的类型	城镇户籍人员				
	在常住地居住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1年以上的 城镇常住人员				
	土地被依法征用剩余面积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农村劳动者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的类别	(1) 大龄人员				
	(2) 残疾人员				
	(3) 低收入家庭人员				
	(4)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核实意见：  核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复核/核实意见：  复核人/核实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序号	条款内容	备注
1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2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指专业技术人员为更新、补充、拓展知识，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教育活动。	
3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急需紧缺人才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学用结合、注重实效。	
4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5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职业资格注册等的重要依据。	
6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应当包括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专业技能、职业道德、身心健康等方面。	
7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应当多样化，包括在职培训、脱产培训、网络教育、远程教育、自主学习等。	
8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和锻炼，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	
9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注重终身学习的理念，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学习、终身学习。	
10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注重质量提升，建立健全继续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和培训项目的质量评估。	
11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注重资源共享，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促进继续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12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注重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培训等活动。	
13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注重信息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继续教育，提高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率。	
14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注重激励机制建设，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投入，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	
15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应当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继续教育氛围，提高全社会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认识和支持。	
16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就业服务管理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表公总主：限美共公思耐

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12月31日止

(文社成发[2016]10号)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市就业局、市人社信息中心、市劳动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印发

---